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1號

原告 何美玲

吳桂珊

林燕珍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0

0 0巷000弄00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文城律師

陳名猷律師

被告 周勝志

0000000000000000

成穎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文生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訴字第6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

法官 劉彥君

法官 吳孟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淳元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